

##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将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55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5.00元，扣除与发行股票直接相关外部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0,486,359.00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已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1年4月1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07A6046-33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为747,092,300元，实际超募资金总额为843,394,059元。

本公司在交通银行深圳滨河支行、深圳发展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现已更名为平安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分别为：443066443018010028259、11012012101901，并于2011年4月26日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海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01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4,709.2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开展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及收购相关资产的预案》，2012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开展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及收购相关资产的议案》。

根据以上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支付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及河北大唐国际丰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装置收购款及提取配套流动资金共计385,084,172.73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32,176,472.73元，共发生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净额41,734,403.94元，超募资金专户存款余额合计为400,044,290.21元。

### （三）201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 1、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本公司在交通银行深圳滨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443066443018010028259，该专户仅用于托克托电厂6台（1#-6#）600MW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项目所需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专户存款总余额为0元。

2012年12月，本公司将该账户销户。

#### 2、超额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本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现已更名为平安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开设超募资金存储专户，账号为：11012012101901，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专户存款总余额为400,044,290.21元。

2014年上半年度，本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150,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发生超募资金存款利息净额5,918,140.06元，超募资金专户存款余额合计为355,962,430.27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月21日，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将超额募集资金中15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根据本决议，在规定期限内本公司使用了超募资金15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4年7月17日将其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另外，本公司于2012年2月24日以3个月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100,000,000.00元。本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上述存单不得质押。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00,000,000.00元。

2014上半年度，超募资金专户发生存款利息净额5,918,140.06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超募资金专户总余额为355,962,430.27元（含3个月定期存单100,000,000.00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1年4月26日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海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平安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11012012101901	0.00	3,889,328.79	3,889,328.79
平安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12012012101901	308,309,886.27	43,763,215.21	352,073,101.48
<b>合 计</b>		<b>308,309,886.27</b>	<b>47,652,544.00</b>	<b>355,962,430.27</b>

（注：深圳发展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已更名为平安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 三、201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90,486,359.00		2014年上半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2,176,472.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14年上半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4年上半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托克托电厂6台(1-6#)600MW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项目	否	747,092,300.00	747,092,300.00		747,092,300.00	100.00	2008-4-1	56,646,892.44	是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747,092,300.00	747,092,300.00		747,092,300.00			56,646,892.44		
<b>超募资金投向</b>										
1. 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装置收购	否	876,814,500.00	876,814,500.00	0	385,084,172.73	43.92	2013-1-1	39,463,867.66	是	否
2. 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装置收购	否									
3. 河北大唐国际丰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装置收购	否									
4.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装置收购										

5. 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装置收购										
归还银行贷款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876,814,500.00	876,814,500.00	0	1,132,176,472.73			39,463,867.66		
合计		1,623,906,800.00	1,623,906,800.00	0	1,132,176,472.73			96,110,760.1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85,084,172.73 元，用于支付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及河北大唐国际丰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装置收购款及配套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1 年 4 月 26 日，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8,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本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超募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3 年 7 月 22 日，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本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4 年 1 月 21 日，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本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剩余特许经营项目脱硫资产的收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无需要报告的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问题。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